**广元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**

**公开招聘会计人员的公告**

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财务会计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名额

市投资集团公司本部会计3名。

二、招聘条件及资格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信廉洁，原则性强，勤奋敬业，团结合作，作风严谨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无违法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身体健康，形象气质好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、大专以上学历，财务、会计类相关专业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，具有助理会计师及以上职称。会计师及以上职称者优先。

2、5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，有企业会计及房地产开发会计等相关工作经验。

3、工作细致认真、积极主动、责任心强，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及财务软件。

4、良好的财务分析能力、决策能力、判断能力及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和法律意识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、报名时间：2017年8月18日—8月24日。

2、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。

3、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个人简历、毕业证、身份证（或其他有效证件）原件及复印件；专业资质证或技术等级的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报名结束后，市投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面试

本次招聘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面试成绩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。面试考核小组随机从集团公司范围内选取5-7人组成。

（三）组织考察

面试成绩排名前三名进入组织考察环节，由集团公司组成外调小组赴应聘者原工作单位进行实地考察，考察注重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综合考察。如有考察不合格的，则按面试成绩排名依次递补考察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

根据面试成绩和考察结果，按照招聘岗位名额与拟聘人员1:1的比例由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

将拟聘人员名单在集团公司宣传栏及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体检

公示期满无异议者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体检标准进行体检。

四、聘用及待遇

体检合格者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公司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本次招聘人员与市投资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6个月，薪酬福利待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有下列情况的应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资格；已聘用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

1、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2、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；

3、有违纪、违法行为的。

报名地址：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43号广元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4楼人力资源部。

联系电话：0839-3269121，广元城区以外人员报名可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gygtgsrlzyb@163.com](mailto:gygtgsrlzyb@163.com)，《报名表》下载请关注http://www.gygtgs.com/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广元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元市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18日

报名表

**应聘岗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( 岁)** |  | **照片** |
| **民 族** |  | **籍 贯** |  | **出生地** |  |
| **入 党**  **时 间** |  | **参加工作时 间** |  | **健康状况** |  |
| **专业技**  **术职务** |  | | **熟悉专业有何专长** |  | |
| **学 历**  **学 位** | **全日制**  **教 育** |  | | **毕业院校系及专业** |  | |
| **在 职**  **教 育** |  | | **毕业院校系及专业** |  |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|  |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|
| **家庭住址** | |  | | | | |
| **现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|  | | | | |
| **个**  **人**  **简**  **历** |  | | | | | |
| **奖**  **惩**  **情**  **况** |  | | | | | |
| **本**  **人**  **承**  **诺** | **1.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个人信息是真实有效的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公司即时解雇并不予任何补偿之后果。**  **2.本人服从单位工作地点、岗位等相关安排，同意背景调查，如有问题无条件接受即时解除劳动关系等任何处理决定。**  **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